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炫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 Viber Media S.àr.l.（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全部股份或控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享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葛永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下：

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交易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处置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 654 台（套）安全合规水平较低的机器设备，基于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并经相关意向受让方投标报价，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5 万元报价中标。双方已签订转让合同，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拟转让的设备已交割完毕。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